

合同编号：

吉林省地震局 地震预警广播电视前置适配系统采 购合同

甲 方： 吉林省地震局

乙 方： 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甲 方： 吉林省地震局
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 11 号
负 责 人：

乙 方： 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7 号 604 单元 01
法定代表人： 吴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作方式

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定制开发 “吉林省地震局地震预警广播电视前置适配系统采购项目” 涉及的相关软件。
2.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生产制造 “吉林省地震局地震预警广播电视前置适配系统采购项目” 所涉及的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3. 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小写 ¥ 268800.00 。

二、报价清单

(一) 软件系统建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套)	合价 (元)	品牌 名称	备注
1	应急广播电视地震预 警发布系统	套	1	228800	228800	帝嘉	
(二) 设备购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台)	合价 (元)	品牌 名称	备注
1	地震预警广播电视 前置适配系统	台(套)	1	40000	40000	浪潮	
合计					268800		

三、建设内容

1、软件系统功能模块

序号	软件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1	应急广播电视地震预警发布系统	地震预警前置安全子系统	(1) 安全子系统 1) 发布策略; 2) 发布参数配置; 3) 位置定位; 4) 边缘计算预警; 5) 终端设备管理; 6) 预警信息发布管理; 7) 预警测试管理; 8) 入网服务; 9) 信息配置服务; 10) 预警发布服务; 11) 预警反馈服务; 12) 信息接收处理服务; 13) 服务端预警反馈服务; 14) 定时任务服务; 15) 报表统计分析; 16) 监控管理; 17) 告警管理; 18) 运维部署; 19) 智能授时; 20) 审计。 (2) 加密模块
2		地震预警发布子系统	1) 数据源管理; 2) 在线状态检测; 3) 异常状态预警; 4) 自定义测试预警; 5) 模拟演练; 6) 日志查询; 7) 速报信息模板; 8) 位置检索; 9) 定时任务; 10) 心跳日志。
3		地震预警应用	1) 地震预警服务注册; 2) 地震预警服务; 3) 获取配置信息; 4) 同步NTP时间; 5) 预警发布; 6) 预警反馈; 7) 内置时钟机制; 8) 边缘计算; 9) 软件保活; 10) 自动更新。

2、硬件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模块
1	地震预警广播电视前置适配系统	浪潮 NF5280M6	1) 地震预警广播电视前置适配系统; 2) 安全加密模块。

四、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除“软件功能模块”外,甲方所提出新的软件需求。皆需由乙方进行专业工时评估,确认对应工作量及相关报价

- 1) 软件系统迁移或软件系统改造。
- 2) 超出运维服务内容的技术性服务。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设备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五、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运维服务内容

- 1)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 2)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 3) 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本合同约定的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小于等于 2 人的开发工作的。
-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指定专人对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各项相关技术问题解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定期指派专人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供系统运行速度。
- 6) 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设备质量和生产进度。
- 7) 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运维服务形式

- 1) 技术服务：即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甲方业务中止时，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甲方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2) 远程维护：即甲方出现系统故障时，乙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 3) 巡检培训：即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每月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软件，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方案。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对甲方的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3、运维服务要求

-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承担运维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稳定。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为 365 天×24 小时。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软件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款：本系统造价 268800.00 元。（金额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 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款支付：

（1）合同款支付：本合同双方盖章签订后，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① 首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金额 10%（¥26880 元）履约保证金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金额的 60%：¥1612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② 进度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相关凭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金额的 30%：¥8064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陆佰肆拾元整。乙方应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③ 尾款：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相关凭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金额 10%，¥268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④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10%¥26880 元）的履约保证金。

（2）费用包括：完整的软件交付成果、技术文件开发费用；乙方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其他软件的全部接口费用；税费；技术培训费用；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甲乙双方开票、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吉林省地震局	乙方名称：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12100000013545130W	纳税识别号：913502000511715633
户 名：	户 名：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账 号：	账 号：5929 0656 6110 601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 11 号	地 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7 号 604 单元 01
电 话：	电 话： 0592-5229718

甲乙双方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七、交付事项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指定： 为合法收货人。
4. 软件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和测试报告，
硬件设备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体、运输、安装、调试服务。

八、项目交付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质量标准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系统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系统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

《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在 1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充、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系统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设备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货款及利息，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如有）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承担由此

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协议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2) 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相对应的软件开发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协议规定的软件开发工作。

(2) 为甲方提供培训，帮助甲方员工掌握该开发成果，能解决简单的故障。

(3) 依协议按时收取相对应的软件开发费用。

(4) 乙方在软件交付运行后应当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一旦甲方的系统发生软件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故障解决。

十一、协议的补充、变更、终止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通讯信息送达对方。若以面呈递送，以收到对方确认件时视为已经送达；若以信件或特快专递递送，则从投递时起五日后视为已经送达；若以传真递送，则于传送后得到对方传真确认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通讯信息，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发出方按本协议记载的通讯信息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2.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 11 号_____。

乙方联系人：杨培鑫_____联系电话：18959250421_____；

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7 号 604 单元 01_____。

3. 因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发送相关文书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在相关文书寄出之日起满 7 天后便已经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设备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系统或逾期交付系统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系统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系统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设备，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系统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软件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系统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因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且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失。否则，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保密义务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十四、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反合同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三份，其中一份到财政部门备案，供方一份。
4.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吉林省地震局

乙方（盖章）：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